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或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經分別由股份認購方（定義見該通函）、保證人（定義見該通函）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修訂及補充，據此，股份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該通函）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8港元以總代價3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股份認購協議及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譚向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李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登載。